卫沙发改发〔2021〕77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附件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序号 | 种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 1 | 行政许可 | 项目批复。 |
| 2  2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 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招标人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对投标人限制或排斥，责令改正，可以对招标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可以对招标人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投标人相互串标或者与招标人串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 3 | 行政裁决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
| 4 | 其他 | 制订或修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和清单。 |
| 需要经过听证程序才可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 局领导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